

中共衢州学院纪委文件

衢院纪发〔2013〕9号

关于转发贯彻执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直）支，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衢监发〔201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10月14日

**衢州市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联合颁布的第 31 号令《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于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浙江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浙监发〔2013〕1 号）精神，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贯彻执行《处分规定》的自觉性

《处分规定》是继中央纪委出台《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针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设定行政处分的系统性规定。《处分规定》的公布实施，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处分规定》对津贴补贴的范围、违规主体、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行为认定、各种违规行为的处分标准、责任追究对象等作了明确规定，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操作性，是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重

要依据。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建设廉洁政府、加强作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处分规定》的重要性，提高贯彻执行《处分规定》的自觉性，把学习贯彻执行《处分规定》、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二、强化学习宣传，准确把握《处分规定》的主要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处分规定》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四风”问题的重要内容，与反对奢靡之风结合起来，树立正确的待遇观，努力营造严于律己、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各级各单位要采取机关干部集中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处分规定》原文，全面掌握《处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重点把握各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违纪行为及相应的处分规定，明确津贴补贴发放的政策界限和纪律要求，切实增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的意识。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增强责任意识，带头认真学习，带头执行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切实维护《处分规定》的严肃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

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处分规定》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逐条对照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和问题要立即整改。要全面清理与发放津贴补贴有关的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形成规范发放津贴补贴的长效机制。全市各级监察、人力社保、财政和审计部门要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处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津贴补贴政策，做好津贴补贴发放行为的规范工作。财政部门要严格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加强对津贴补贴发放的财务管理。审计部门要强化对津贴补贴发放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监察部门要严肃政纪，对违反规定擅自发放津贴补贴的，要严格按照《处分规定》进行查处，对性质严重的要进行通报。要强化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要依据《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执行《处分规定》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告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附件：《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附件：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令 第 31 号）

第一条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第三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一）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第五条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条 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九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执行津贴补贴政策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

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违纪情节，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处分的程序和不服处分的申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